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市良凤江森林公园友谊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编号NC-01-12、NC-01-13地块维护方案（草案）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南宁市良凤江森林公园友谊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编号NC-01-12、NC-01-13地块维护方案（草案）进行公示。

一、规划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三）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四）《南宁市良凤江森林公园友谊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现状影像图等相关资料。

二、规划维护范围

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东侧、纬3路南侧地块（具体位置详见公示图）。

三、规划维护主要内容

为完善南宁市良凤江森林公园友谊路南片区交通配套设施，服务友谊路过往机动车加油、充电等需求并促进加油站置换方案顺利推进，拟对江南区友谊路东侧、纬3路南侧地块进行分宗、用地性质调整。

具体维护内容详见公示图。

四、公示时间

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4日。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首页“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规划管理-网上公示-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栏。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同时，将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4日（共三个工作日）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

六、意见反馈途径

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4日）内将书面意见（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送至五象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603，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邮编:530201）。

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11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南宁市良凤江森林公园友谊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编号NC-01-12、NC-01-13地块维护方案

维护地块在南宁市域区位

维护地块在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友谊路南片区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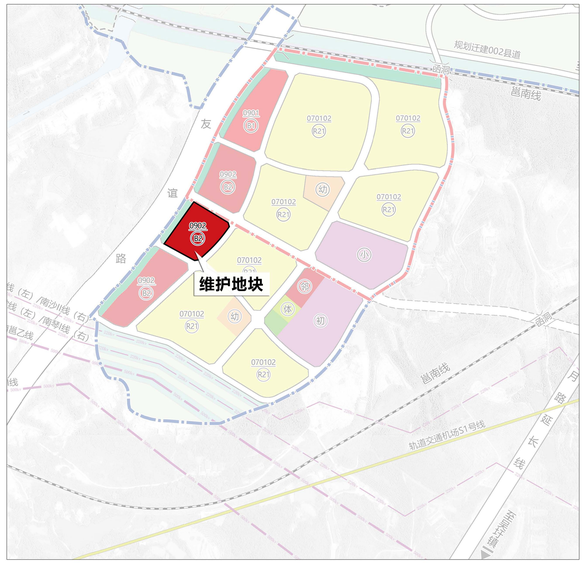

维护地块在经开区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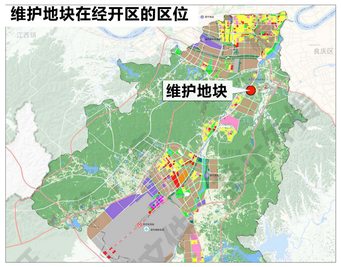

01 区位示意图

《南宁市良凤江森林公园友谊路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编号NC-01-12、NC-01-13地块维护方案

维护前

调整关系	地块编号	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机动车停车位
调整前	未编制图则								

维护后

调整关系	地块编号	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机动车停车位
调整后	NC-01-12	B1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8582	＜0.6	≥20	≤30	≤15	—
	NC-01-13	B	商业服务业用地	4439	≤1.5	≥20	≤30	≤60	0.5-0.9车位/100㎡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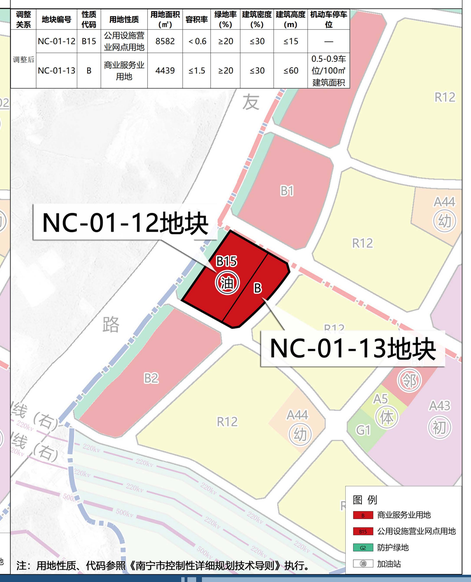

注：用地性质、代码参照《南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导则》执行。

05 地块维护前后对比图